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小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前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及補正  
起訴狀繕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及書狀及其  
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  
本或影本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119條所明定之書狀  
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  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被告部分僅記載蔡小姐，並無被告  
姓名及住所，而有上開書狀不符程式之情狀。茲因本院已依原告  
聲請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取行車事故相關資料，原告應  
儘速聲請到院自行閱覽相關資料，並補正載有被告姓名、住所之  
起訴狀並應提出原告所承保車輛係遭被告車輛所碰撞之證據到院，  
及檢附繕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余政萱